

# 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新政出台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发布《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医疗和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进一步促进医养结合发展。

医养结合机构是指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通知》明确,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和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医疗机构审批备案、养老机构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通过政务网站、办事服务窗口、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各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在审批备案事项及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方面,为其提供准确、详细的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

## 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要求,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申办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设置审批与执业登

记“两证合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经公示、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养老机构申请设立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当向所在省级或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申办人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到民政部门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 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

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章程核准、修改业务范围,并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在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职能表述。

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内部设置养老机构



6月9日,邢台市桥西区金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协助老人进行康复训练(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摄)

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

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各级编办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训”等职能。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民政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

## 支持新建医养结合机构

对于申办人提出申请新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即同时提出

申请举办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需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类型、性质、规模向卫生健康、民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当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未设立政务服务机构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办理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市场准入环境。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制订统一的筹建指导书,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咨询和指导,方便申办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或登记备案手续。

《通知》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提高信息共享水平,让申办人只进一扇门,最多

跑一次。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分别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及内设医疗机构实行备案制后,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医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民政部门要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共同推动提升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 无惧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深圳市医养结合领域添超强 CP

身为国内“最年轻的一线城市”,深圳也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6月5日上午,深圳大学总医院与深圳市养老护理院共同举行“医养结合”签约授牌仪式暨主题交流会,双方将整合医疗、康复、养老、护理资源,携手打造养老服务模式的新平台。

## 深圳在变老? 未雨绸缪消解养老焦虑

授牌仪式上,深圳市卫健委巡视员孙美华、深圳大学副校长李永华、深圳市老龄化事业产业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窦瑞刚、南山区民政局老龄办负责人唐文波、深圳大学总医院党委书记熊静、院长李景波、副院长巩鹏及相关机构、社区和企业代表等共同出席签约仪式。

2016年,深圳被列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在深圳,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已成一种新常态。目前,深圳养老模式有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三种,

这三种养老模式均与医疗元素密切相关,养老和医疗“联姻”已成深圳新模式。

身为国内“最年轻的一线城市”,深圳也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据相关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12月,深圳市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总数近30万人,预计到2020年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将达到33万多人,深圳将进入老龄社会,将面临严峻的养老问题。

“深圳是一个年轻的城市,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凸显。未雨绸缪、提早布局设计,是我们现在要做的大事。”孙美华在签约仪式现场表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初步形成了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具有深圳特色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深圳大学总医院与深圳市养老护理院开启深度合作,是

一颗深圳市卫生和民政结合的新生的“种子”,深圳也将继续从结构、政策等方面探索医养结合的方式方法,形成深圳医养结合的管理模式。

在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中,如何为广大老人提供全方位、高品质、可持续的优质服务,成为政府、医疗服务机构、社会力量三方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

## 医中有养,养中有医 深圳市民有福了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是深圳市第一家公办市属大型养老护理院,于2018年12月底开业运营,现有床位800张,其中日间床位数40张,机构床位数760张。养老护理院院长陶凤军表示,在选择专业的医疗资源战略合作伙伴过程中,深大总医院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和健康管理为一体的研究型医院”的发展定位与理念,与深圳市养老护理院提倡的“爱和专业服务陪伴”的

理念高度契合。

深大总医院院长李景波介绍,“医养结合”涉及每一个家庭,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圳大学总医院坐落于西丽大学城,与深圳市养老护理院相距仅15分钟车程,可实现以老龄人群为服务对象的“医养结合”无缝对接。养院一体,优势就在于整合医疗和养老两方面资源,将养老服务和护理服务有机结合,实现医疗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为老年人提供零距离的医疗救治服务,同时也是破解“养老难、看病难”的有效路径。

深圳大学副校长李永华表示,希望今后通过医养结合的深度合作,达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医民结合,养院一体,居家寻诊的良好效果,为深圳市老年人搭建方便快捷、品质优良、普及实惠的新型养老服务平台,切实提高深圳市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

据了解,深圳大学总医院与深圳市养老护理院早已开始积极探索合作模式,目前养老院已

有数十位老人到总医院就医。在签订“医养结合”协议后,作为医养联合体,深圳大学总医院将作为深圳市养老护理院的医疗技术支持单位,除了定期到护理院为长者们进行健康宣教、查房、义诊、双向转诊等医疗服务,还为需要就医的长者开通就医诊疗绿色通道,优先提供体检、诊疗、保健、手术等一系列服务,为老年人带来实惠,真正使老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

除此之外,双方“联姻”后的深度融合发展将积极探索项目,如建立动态的沟通平台,精准对接医养需求,熊静介绍,深大总医院将为养老护理院的医护人员开展医学继续教育和技能提升工作,共同开展慢病护理新模式、新技术研究,通过医、养、护、教全方位的结合,提供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切实做到深度合作、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合力推进。为深圳市医养结合作出可借鉴、可推广的范本,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据《南方都市报》)